

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史亚洲、孙建军，独立董事许丽华、武刚、曾建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